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學生線上辦理【延修】、【選課】、【繳費】公告

一、適用對象：延修生。(即未能畢業者)

二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延修線上辦理時間：**110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:00 起至 110 年 9 月 23 日中午 12:00 止。**

(二) 延修線上選課辦理時間：**110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:00 起至 110 年 9 月 23 日中午 12:00 止。**

(三) 办理流程：

1. 延修申請：登入『學生資訊系統』<http://course.asia.edu.tw/>，[各項申請]/[延修申請]→選擇[延修原因]後點擊 [延修申請]，即完成申請。

2. 選 課：**110 年 8 月 9 日至 9 月 23 日上午 10:00** 進入『選課系統』<http://120.108.101.81/Chcourse/>，進行選課。可於『學生資訊系統』，[學期課表]/[課表學年期] 選擇 [1101]→點擊 [查詢]，即可確認選課資料是否無誤。

3. 繳 費：**選課完畢後隔日下午 3:00 起**，可登入『學生資訊系統』，於 [各項申請]/[列印繳費單]，持【繳費單】完成繳費。※[繳費單類別] 選擇 [加退選]→點擊 [列印繳費單]

(四) 費用說明：

1. 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學生保險費及退輔基金費等收費標準，依當學年度會計室公告為準。

2.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日間部延修生選課不足 9 學分者，則繳納學分費，如選課在 9 學分以上 (含 9 學分)，應繳全額學雜費。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依修習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及相關費用。

3. 如所加選之課程安排於語言教室者，則須加收語言實習費。

(五) 注意事項：

「服務與學習」課程因須安排服務地點，故不得自行加退選；如欲加選，請洽學務處「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」：

(04)2332-3456#3291 詢問。

三、法規條文：**延修生之缺修學分，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始開設者，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，反之應於第二學期申請休學；若未辦理休學者，應至少選修一門科目，否則將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。**

四、如有任何疑問請洽：

1. 學籍問題，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(3113、3122、3124)。

2. 課程問題，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(3110、3111、3116、3120、3131) 及各所屬學系。

3. 繳費問題，總務處出納組 (3351、3350)。